

嘉华城翠谷郡3#~6#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地下车库、设备房方案调整公示

调整内容	意见反馈方式	修改前3#~6#楼地下车库负一层平面图	修改后3#~6#楼地下车库负一层平面图
嘉华城翠谷郡项目位于正舟路东侧，黔江民族医院南侧。建设单位是重庆嘉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因穿过本项目的市政污水管道底部空间不足，同时应供电部门要求增加本项目3#-6#楼及地下车库部分变配电房的净空高度，申请对项目经依法审定的地下车库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应供电部门要求，增加原变配电房净空高度。 由于原方案设计位置预留净高不足，为了保障配电用房正常运行，将原地下车库负一层3#楼与5#楼之间的2#公用变配电房移动至地下车库负一层4#楼与6#楼之间，将原地下车库负一层4#楼附近的2#专用变配电房，移动至地下车库负一层4#楼北侧，同时增加公用变配电房及专用变配电房净空高度使其满足供电部门要求。原变配电房位置均设置为地下停车位。 二、 由于穿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道底部空间不足，为了保证地下车库正常使用，将原地下车库负一层5#楼、6#楼南侧预留的2个与后期车库相连接的地下车库连接通道削减至1个，并调整该位置车位及坡道位置、坡度，使其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三、 本次调整后地下总建筑面积（含人防区）由18134.34平方米增加至18460.89平方米，地下面积增加326.55平方米；项目其它规划指标未发生变化。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4年04月 日 至 2024年04月 日	1、若您单位或个人有意见和建议，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件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方案调整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方案调整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公示期末收到反馈意见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4、若您对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供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为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公示地址：1、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9号 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网站 3、重庆市黔江区嘉华城翠谷郡小区 联系电话：（023）79222200 邮政编码：409000		
项目区位			